

证券代码：871426

证券简称：致盛文化

主办券商：方正证券

武汉致盛文化创意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润斌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汇报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编制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武汉致盛文化创意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、《武汉致盛文化创意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11,002,845.49 元，股本为 11,000,000.00 元。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1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分配利润 3,300,00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期限为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任免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考虑到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公司拟免去杨青女士董事职务，并拟聘任谢红女士为公司新任董事，任职期限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任免监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考虑到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公司拟免去胡敏女士监事职务，并拟聘任刘莉女士为公司新任监事，任职期限与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鹏、覃校红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武汉致盛文化创意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武汉致盛文化创意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武汉）事务所关于武汉致盛文化创意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武汉致盛文化创意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3 日